

徐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徐政发〔2018〕54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技术转移体系是促进科技成果持续产生，推动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并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的生态系统，对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

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技术转移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为指引，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新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强技术供需对接，优化要素配置，完善政策环境，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技术转移体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和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促进技术转移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加快科学技术渗透扩散、促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等功能。政府注重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良好环境。

——改革牵引，创新机制。遵循技术转移规律，把握开放式、网络化、非线性创新范式的新特征，探索灵活多样的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体制机制，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

——问题导向，聚焦关键。聚焦技术转移体系的薄弱环节和转移转化中的关键症结，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措施，着力打通“基础理论研究—实验室研究—中试放大及功能验证—工业化生产”四个环节。

——纵横联动，强化协同。协同推进淮海经济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强省、市、县（市、区）联动，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技术转移工作的衔接配套。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应我市新形势的技术转移体系，技术转移转化环境更加优化，渠道更加畅通，机构和人才队伍更加壮大，技术合同年登记额达到 50 亿元，技术转移机构达到 30 家，年实施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15 项以上。科技成果供给能力快速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以上。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技术市场充分发育，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科技成果的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更加顺畅。

（四）体系布局

完善技术转移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系统工作，要着眼于构建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从基础架构、转移通道、落地转化、支撑保障四个方面进行系统布局。

——基础架构。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推动技术转